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告 研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明

被告 陳信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）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故兩造若合意由某法院管轄，其他法院不因原告逕向該法院起訴，而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7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2年3月3日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分之378），及坐落其上同段86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里路00巷00號5樓之1）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被告經催告後尚積欠50萬4,000元尾款未給付，原告爰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依系爭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買賣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土地或房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24頁），又系爭契約書之不動產標的坐落於屏東縣屏東市，足見兩造間就其等不動產買賣

01 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乃合意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2 法院甚明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03 至本件被告僅係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無為本案之言詞辯
04 論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之應訴管轄可言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6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張雅筑